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中國銀保監會
關於本行吸收合併的批覆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吸收合併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事項已於2022年3月10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本行相關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銀保監會已批准吸收合併，且本行於2022年5月25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355號)。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亦已於2022年3月1日獲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批有關吸收合併的反壟斷審查，並於2022年5月10日完成H股配售事項。因此，吸收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行目前正在推進相關工作及程序以完成吸收合併，且本行將適時就吸收合併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